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 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辽源中院”）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发（2019）吉 04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吉 04 破申 6-2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重整，并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经辽源中院研究，利源精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辽源中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 会议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时。

二、 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包括《重整计划(草案)》在内的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

三、 会议主要议题

1. 管理人作有关工作报告；
2. 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3. 管理人作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
4. 债权人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25日